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〇三) 五七八〇〇一一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8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28~30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69		六~三十
(七)關係人交易	69~70		三一
(八)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76		三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6		三四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86~93		三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86~93		三五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93		三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77~78		三六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8~85		三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前述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01,032** 仟元及 **579,821** 仟元與 **718,554** 仟元及 **243,45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總額之 **7.67%** 及 **5.69%** 與 **3.42%** 及 **2.99%**；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失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9,161** 仟元及 **9,010**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失之 **5.89%** 及 **0.49%**。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3,177**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損失份額為 **471**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與揭露。另合

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五附註揭露事項及附註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政治

會計師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526,590	22	\$ 5,819,523	28	\$ 3,956,954	19	\$ 5,488,679	2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2,644,147	13	\$ 2,942,427	14	\$ 554,279	3	\$ 729,949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2,757,654	13	2,406,383	11	2,402,270	11	1,576,032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一)	577	-	139	-	1,834	-	1,0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三一)	61,911	-	54,731	-	144,251	1	92,83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1,714	7	836,698	4	1,571,852	8	969,664	4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915,197	4	499,577	2	932,458	4	897,38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29,752	-	22,819	-	-	-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十五、三一及三三)	561,927	3	324,461	2	361,970	2	362,706	2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一)	2,868	-	2,927	-	3,339	-	3,9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二)	109,819	1	52,156	-	21,745	-	26,472	-	2213	應付設備款	520,070	3	495,921	2	1,015,603	5	1,427,151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 8,933,098</u>	<u>43</u>	<u>9,156,831</u>	<u>43</u>	<u>7,819,648</u>	<u>37</u>	<u>8,444,113</u>	<u>38</u>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	-	-	-	40,574	-	40,574	-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876,973	4	776,529	4	-	-	-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一)	39,116	-	10,858	-	95,180	-	122,72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22,590	-	-	-	289,940	1	289,94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及三二)	1,299,434	6	1,301,042	6	973,200	5	1,009,01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177	-	3,558	-	-	-	-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932,840	4	1,162,042	6	1,964,165	9	968,33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二)	9,182,555	44	9,642,807	46	10,699,980	51	11,113,907	5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30,518</u>	<u>33</u>	<u>6,774,873</u>	<u>32</u>	<u>6,220,026</u>	<u>30</u>	<u>5,272,401</u>	<u>24</u>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63,737	2	-	-	-	-	-	-	非流動負債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附註四及三三)	1,471,110	7	1,357,083	7	2,009,018	10	2,162,464	1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3,292,465	16	3,174,465	15	1,864,900	9	2,259,883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40,705	-	26,223	-	85,050	1	30,68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68,085	-	65,368	1	55,398	-	52,166	-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四)	-	-	22,590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一)	35	-	35	-	474	-	47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四及十五)	23,952	-	23,309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60,585</u>	<u>16</u>	<u>3,239,868</u>	<u>16</u>	<u>1,920,772</u>	<u>9</u>	<u>2,312,523</u>	<u>10</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52,850	-	61,389	-	80,155	-	89,398	1	2XXX	負債總計	<u>10,191,103</u>	<u>49</u>	<u>10,014,741</u>	<u>48</u>	<u>8,140,798</u>	<u>39</u>	<u>7,584,924</u>	<u>34</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 11,937,649</u>	<u>57</u>	<u>11,913,488</u>	<u>57</u>	<u>13,164,143</u>	<u>63</u>	<u>13,686,391</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1XXX	資產總計	<u>\$ 20,870,747</u>	<u>100</u>	<u>\$ 21,070,319</u>	<u>100</u>	<u>\$ 20,983,791</u>	<u>100</u>	<u>\$ 22,130,504</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4,606,219	22	4,606,774	22	4,293,148	21	4,289,048	20								
									3200	資本公積	10,515,604	51	10,535,813	50	12,052,612	57	12,023,580	5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3,849	1	273,849	1									
									3350	累積虧損	(4,792,318)	(23)	(4,199,553)	(20)	(3,881,319)	(18)	(2,052,583)	(9)									
									3400	其他權益	52,711	-	(60,804)	(1)	-	-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382,216</u>	<u>50</u>	<u>10,882,230</u>	<u>51</u>	<u>12,738,290</u>	<u>61</u>	<u>14,533,894</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u>297,428</u>	<u>1</u>	<u>173,348</u>	<u>1</u>	<u>104,703</u>	<u>-</u>	<u>11,68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0,679,644</u>	<u>51</u>	<u>11,055,578</u>	<u>52</u>	<u>12,842,993</u>	<u>61</u>	<u>14,545,580</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870,747</u>	<u>100</u>	<u>\$ 21,070,319</u>	<u>100</u>	<u>\$ 20,983,791</u>	<u>100</u>	<u>\$ 22,130,5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 ○ 金	二 年 額	一 ○ 金	一 年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三一及三三)		\$ 2,591,788	100	\$ 3,105,67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一)		<u>2,886,468</u>	<u>111</u>	<u>4,705,875</u>	<u>152</u>
5900 營業毛損		(<u>294,680</u>)	(<u>11</u>)	(<u>1,600,200</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99,950	4	113,447	4
6200 管理費用		93,559	4	76,20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29	2	37,86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4,038</u>	<u>10</u>	<u>227,508</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三)		(<u>50,530</u>)	(<u>2</u>)	(<u>-</u>)	(<u>-</u>)
6900 營業淨損		(<u>589,248</u>)	(<u>23</u>)	(<u>1,827,708</u>)	(<u>5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		12,088	1	2,72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8	-	4,04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2,801	-	10,723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471</u>)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四及七)		(<u>785</u>)	-	(<u>3,981</u>)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29,843</u>)	(<u>1</u>)	(<u>15,232</u>)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u>1,793</u>	<u>-</u>	(<u>912</u>)	<u>-</u>
7000 合計		(<u>10,309</u>)	<u>-</u>	(<u>2,63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代碼				
7900 稅前淨損	(\$ 599,557)	(23)	(\$ 1,830,342)	(5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599,557)	(23)	(1,830,342)	(59)
其他綜合利益 (附註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07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00,444	4	—	—
8300 其他綜合利益合計	104,651	4	—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494,906)	(19)	(\$ 1,830,342)	(59)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2,765)	(23)	(\$ 1,828,736)	(59)
8620 非控制權益	(6,792)	—	(1,606)	—
8600	(\$ 599,557)	(23)	(\$ 1,830,342)	(59)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8,114)	(19)	(\$ 1,828,736)	(59)
8720 非控制權益	(6,792)	—	(1,606)	—
8700	(\$ 494,906)	(19)	(\$ 1,830,342)	(59)
每股純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本	(\$ 1.29)		(\$ 4.26)	
9810 稀釋	(\$ 1.29)		(\$ 4.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公公司業										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本公		積		其		他		權益		項				
			股	本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限制員	工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89,048	\$ 10,360,260	\$ 1,663,320	\$ -	\$ -	\$ -	\$ -	\$ 273,849	\$ (2,052,583)	\$ -	\$ -	\$ -	\$ -	\$ 14,533,894	\$ 11,686	\$ 14,545,58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4,100	3,006	-	-	-	-	-	-	-	-	-	-	-	-	-	7,106	-	7,106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26,026	-	-	-	-	-	-	-	-	-	-	26,026	(26,026)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120,649	120,649	-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一日淨損	-	-	-	-	-	-	-	-	-	(1,828,736)	-	-	-	-	(1,828,736)	(1,606)	(1,830,342)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一日綜合損失總額	-	-	-	-	-	-	-	-	(1,828,736)	-	-	-	-	-	(1,828,736)	(1,606)	(1,830,342)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93,148	\$ 10,363,266	\$ 1,663,320	\$ 26,026	\$ -	\$ 273,849	\$ (3,881,319)	\$ -	\$ -	\$ -	\$ -	\$ 12,738,290	\$ 104,703	\$ 12,842,993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06,774	\$ 8,814,277	\$ 1,663,320	\$ 40,360	\$ 17,856	\$ -	\$ (4,199,553)	\$ (415)	\$ (24,237)	\$ (36,152)	\$ 10,882,230	\$ 173,348	\$ 11,055,578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	450	308	-	-	-	-	-	-	-	-	-	-	-	-	758	-	758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005)	-	-	-	(623)	-	-	-	-	-	-	-	-	-	1,628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7,236	7,236	7,236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19,894)	-	-	-	-	-	-	-	-	-	-	(19,894)	19,894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110,978	110,978	-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一日淨損	-	-	-	-	-	-	-	-	(592,765)	-	-	-	-	-	(592,765)	(6,792)	(599,557)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一日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	-	-	4,207	100,444	-	-	-	104,651	-	104,651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一日綜合損失總額	-	-	-	-	-	-	-	(592,765)	4,207	100,444	-	-	-	(488,114)	(6,792)	(494,906)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06,219	\$ 8,814,585	\$ 1,663,320	\$ 20,466	\$ 17,233	\$ -	\$ (4,792,318)	\$ 3,792	\$ 76,207	\$ (27,288)	\$ 10,382,216	\$ 297,428	\$ 10,679,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599,557)	(\$ 1,830,34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9,480	470,579
A20200 摊銷費用	20,475	13,0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38	81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4,726	59,08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52	(91,3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471	-
A23700 減損損失	50,530	-
A29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7,236	-
A21200 利息收入	(4,108)	(4,044)
A20900 財務成本	29,843	15,2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13,063)	(2,7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0,993)	(900,9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53)	(51,422)
A31200 存 貨	(418,372)	56,298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351,493)	154,1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681)	4,72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5,608	603,272
A3214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933	-
A321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59)	(630)
A32210 預收款項	28,258	(27,549)
A32200 負債準備	2,717	3,232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1,554)	994,516
AAAA 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4,666)	(534,0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384)	(\$ 470,671)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69,18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78	4,0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82)	(54,3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93)	(3,8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361)	(524,8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23,771)	(159,033)
C016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01,920	(430,8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58	7,1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694)	(15,132)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10,978</u>	<u>120,649</u>
CCCC 筹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809)	(477,210)
DDDD 決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6,903</u>	<u>4,315</u>
EEEE 本期現金減少數	(1,292,933)	(1,531,725)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5,819,523</u>	<u>5,488,679</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u>\$ 4,526,590</u></u>	<u><u>\$ 3,956,954</u></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新日光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金管會已認可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告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

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以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新日光公司及由新日光公司所控制個體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轉換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七。

本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七），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日光公司及由新日光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月一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6.49%	61.44%	65.17%	86.96%	—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永旺公司	永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註
	永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註
	永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	註
	永周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S Samo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4.29%	3.94%	-	-	註
GES Samoa	GES UK	投資公司	95.71%	96.06%	-	-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太陽能相關業務	8.91%	22.68%	-	-	註
GES UK	GES USA	太陽能相關業務	91.09%	77.32%	-	-	註
	永福能源株式会社 (以下簡稱永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	註
GES USA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	註

註：永唐公司及永梁公司係於一〇一年三月新設立、永漢公司及永周公司係於一〇二年二月新設立、GES Samoa 係於一

○一年九月新設立、GES UK 係於一○一年十二月新設立、
GES USA 係於一○一年九月新設立、永福會社係於一○二
年一月新設立、ET ENERGY 係於一○二年三月投資。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於一○二年期中合併財務報告
不符合民國一○一年八月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發布之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所述之重要子公司定義，上述非
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於一○一年期中合併財務報告
不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令重要子公
司之定義，上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本合併財務報告對其他非控制股權股東持有永旺公司之股份，
列於非控制股權及非控制股權損益項下。

(五) 外 币

新日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編製本公司之各個體財務
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
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
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
新換算。

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
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
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
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
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

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七)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新日光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該等公司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本公司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

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

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B)**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

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均為 0 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是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757,654 仟元、2,406,383 仟元、2,402,270 仟元及 1,576,032 仟元（已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15,329 仟元、60,603 仟元、72,508 仟元及 13,425 仟元後之淨額）。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50,530 仟元及 0 元。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新日光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六年延長至八年及十一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未來三年度合併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4,302
一○三年度	586,140
一○四年度	371,989
一○五年度	155,779

(五)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15,197 仟元、499,577 仟元、932,458 仟元及 897,387 元。

六、現金

	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 一月一日
活期存款	\$ 2,814,447	\$ 4,055,898	\$ 2,060,769	\$ 3,499,009
支票存款	1,853	2,888	1,834	5,319
庫存現金	341	331	351	351
銀行定期存款	<u>1,709,949</u>	<u>1,760,406</u>	<u>1,894,000</u>	<u>1,984,000</u>
	<u>\$ 4,526,590</u>	<u>\$ 5,819,523</u>	<u>\$ 3,956,954</u>	<u>\$ 5,488,6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95%	0%~0.94%	0%~0.94%	0%~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一)	\$ 536	\$ 139	\$ -	\$ -
遠期外匯合約(二)	<u>41</u>	<u>-</u>	<u>1,834</u>	<u>1,017</u>
	<u><u>\$ 577</u></u>	<u><u>\$ 139</u></u>	<u><u>\$ 1,834</u></u>	<u><u>\$ 1,017</u></u>
流 動	<u><u>\$ 577</u></u>	<u><u>\$ 139</u></u>	<u><u>\$ 1,834</u></u>	<u><u>\$ 1,017</u></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50,100	101.12.27~106.12.27	1.085%	0.894% (浮動)
NTD 117,200	102.01.30~107.01.30	1.170%	0.894% (浮動)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50,100	101.12.27~106.12.27	1.085%	0.901% (浮動)

本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2.04.12	USD 2,000/ NTD 59,760
	Sell USD/Buy NTD	102.04.15	USD 2,000/ NTD 59,706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1.04.20	EUR 4,000/ USD 5,271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1.01.06	USD 6,000/ NTD 180,780

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旺能公司）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非流動

\$ 654,043	\$ 520,399	\$ -	\$ -
<u>222,930</u>	<u>256,130</u>	<u>\$ -</u>	<u>\$ -</u>
<u><u>\$ 876,973</u></u>	<u><u>\$ 776,529</u></u>	<u><u>\$ -</u></u>	<u><u>\$ -</u></u>
<u><u><u>\$ 876,973</u></u></u>	<u><u><u>\$ 776,529</u></u></u>	<u><u><u>\$ -</u></u></u>	<u><u><u>\$ -</u></u></u>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金額 **193,13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鑫科公司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
ATION

\$ -	\$ -	\$ 289,940	\$ 289,940
<u>22,590</u>	<u>\$ -</u>	<u>\$ 289,940</u>	<u>\$ 289,940</u>
<u><u>\$ 22,590</u></u>	<u><u>\$ -</u></u>	<u><u>\$ 289,940</u></u>	<u><u>\$ 289,940</u></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2,590</u>	<u>\$ -</u>	<u>\$ 289,940</u>	<u>\$ 289,940</u>
------------------	-------------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高旭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以現金 **40,040** 仟元購買鑫科公司之股票共計 **1,000** 仟股，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1.41%**。

新曜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107,100**仟元取得**3,000**仟股，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4.24%**。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142,800**仟元取得**4,000**仟股，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5.66%**。

上開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因鑫科公司股票已於一〇一年十一月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買賣，故依相關規定按有價證券轉換日評估價格計算，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872,983	\$ 2,466,986	\$ 2,474,778	\$ 1,589,457
減：備抵呆帳	(115,329)	(60,603)	(72,508)	(13,425)
	<u>\$ 2,757,654</u>	<u>\$ 2,406,383</u>	<u>\$ 2,402,270</u>	<u>\$ 1,576,032</u>
<u>其他應收款</u>				
出售應收帳款	\$ 6,489	\$ 10,128	\$ 21,345	\$ 8,039
其 他	<u>55,422</u>	<u>44,603</u>	<u>122,906</u>	<u>84,798</u>
	<u>\$ 61,911</u>	<u>\$ 54,731</u>	<u>\$ 144,251</u>	<u>\$ 92,837</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15**至**60**天、發票日後**7**至**365**天及信用狀**30**至**165**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AS 公司	\$ 948,391	\$ 769,118	\$ 205,762	\$ 260,358
BK 公司	367,243	119,237	268,394	334
BL 公司	299,400	88,266	102,368	89,802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請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60 天以下	\$ 77,297	\$ 489,734	\$ 453,339	\$ 315,229
61 至 90 天	83,693	42,489	3,079	16,040
91 至 120 天	86,402	46,309	87,421	34,513
120 天以上	218,100	45,087	124,191	143,123
合 計	<u>\$ 465,492</u>	<u>\$ 623,619</u>	<u>\$ 668,030</u>	<u>\$ 508,9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 60,603	\$ 13,425
本期提列	54,726	59,083
期底餘額	<u>\$115,329</u>	<u>\$ 72,508</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115,329 仟元、60,603 仟元、72,508 仟元及 13,425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 度 讓售 金額	本年 度 已收現 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u>						
一日						
香港商優比 速融資股份有限 公司	USD 480 USD 428	USD - USD 185	\$ - -	-	USD 1,000 EUR 1,500	
<u>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u>						
一日						
彰化銀行	USD 563	USD 347	-	-	USD 1,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美金 216 仟元及美金 723 仟元。

(二) 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應收款	\$ 61,911	\$ 54,731	\$ 144,251	\$ 92,837
備抵呆帳	-	-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61,911</u>	<u>\$ 54,731</u>	<u>\$ 144,251</u>	<u>\$ 92,837</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1,911	\$ 54,731	\$ 144,251	\$ 92,837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三十天內	-	-	-	-
合 計	<u>\$ 61,911</u>	<u>\$ 54,731</u>	<u>\$ 144,251</u>	<u>\$ 92,837</u>

十一、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製 成 品	\$ 332,528	\$ 184,791	\$ 496,195	\$ 528,803
在 製 品	120,443	77,172	110,998	71,292
原 物 料	462,226	237,614	325,265	297,292
	<u>\$ 915,197</u>	<u>\$ 499,577</u>	<u>\$ 932,458</u>	<u>\$ 897,387</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436,352** 仟元、**433,600** 仟元、**524,792** 仟元及 **616,161** 仟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886,468**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10,428**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9,576** 仟元及提列存貨損失 **2,752** 仟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705,875**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25,60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1,392** 仟元及迴轉存貨損失 **91,369**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投資關聯企業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Renewable Energies Co., Ltd.				
(Renewable)	<u>\$ 3,177</u>	<u>\$ 3,558</u>	<u>\$ _____</u>	<u>\$ _____</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Renewable	50%	50%	-	-

GES Samoa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透過 GES UK 連同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 Renewable，其主要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GES UK 持股比例為 50%，因本公司佔有 Renewable 董事席次五席中之兩席，且財務、業務非為本公司所能主導，故本公司不具控制能力。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資產	\$ 5,632	\$ 6,730	\$ -	\$ -
總負債	\$ -	\$ -	\$ -	\$ -
本期營業收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本期淨損			二〇二年	二〇一年
	\$ -	\$ -	\$ -	\$ -
	\$ 9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土地	\$ 440,596	\$ 440,596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383,819	2,416,642	2,511,898	2,544,074
機器設備	5,710,919	6,087,650	7,181,249	7,367,282
研發設備	8,333	7,377	8,543	9,12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辦公設備	\$ 5,847	\$ 6,658	\$ 8,744	\$ 3,664
租賃改良	1,963	2,026	8,789	9,172
其他設備	83,263	89,594	114,918	103,09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547,815	592,264	425,243	636,905
	<u>\$ 9,182,555</u>	<u>\$ 9,642,807</u>	<u>\$ 10,699,980</u>	<u>\$ 11,113,907</u>

項 目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一月一 期增加	至三月 科目間移轉	三十一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440,596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	600	2,737,805
機器設備	10,104,255	240	241,564	10,346,059
研發設備	11,223	-	-	11,223
辦公設備	8,749	-	5,537	14,286
租賃改良	13,720	-	-	13,720
其他設備	154,725	-	20,373	175,098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636,905	56,412	(268,074)	425,243
	<u>14,107,378</u>	<u>\$ 56,652</u>	<u>\$ -</u>	<u>14,164,03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3,131	\$ 32,776	\$ -	225,907
機器設備	2,736,973	427,837	-	3,164,810
研發設備	2,102	578	-	2,680
辦公設備	5,085	457	-	5,542
租賃改良	4,548	383	-	4,931
其他設備	51,632	8,548	-	60,180
	<u>2,993,471</u>	<u>\$ 470,579</u>	<u>\$ -</u>	<u>3,464,050</u>
				<u>\$ 10,699,980</u>

項 目	一〇二年 期初餘額	一月一 期增加	至三月 科目間移轉	三十一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440,596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40,925	-	-	2,740,925
機器設備	10,431,530	47,707	42,385	10,521,622
研發設備	11,803	-	1,549	13,352
辦公設備	14,231	-	-	14,231
租賃改良	2,632	-	-	2,632
其他設備	173,254	2,051	515	175,820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624,963	-	(44,449)	580,514
	<u>14,439,934</u>	<u>\$ 49,758</u>	<u>\$ -</u>	<u>14,489,692</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	末	餘額
期	初餘額	本期增加	科目間移轉	期	末	餘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24,283	\$ 32,823	\$ -	\$ 357,106		
機器設備	4,296,896	416,293	-	4,713,189		
研發設備	4,426	593	-	5,019		
辦公設備	7,573	811	-	8,384		
租賃改良	606	63	-	669		
其他設備	83,660	8,897	-	92,557		
	4,717,444	\$ 459,480	\$ -	5,176,924		
累計減損	79,683	\$ 50,530	\$ -	130,213		
	\$ 9,642,807			\$ 9,182,555		

新日光公司一〇一年度因遷廠計畫評估部分固定資產需進行拆除及報廢，因而提列減損損失 **56,521** 仟元，因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報廢，故予以轉列固定資產處分損失；新日光公司晶圓廠在建工程尚未完工，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底將部分已購入未使用之鋼構材料依市價評估產生減損損失金額 **32,699** 仟元；另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底分別評估部分機器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分別認列損失 **50,530** 仟元及 **46,984** 仟元。

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6至21年
機器設備	4至11年(註)
研發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4年
租賃改良	4至11年
其他設備	4至16年

註：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六年延長至八年及十一年，請參閱附註五。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十九至二十一年及十六至二十一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營運特許權	<u>§ 263,737</u>	<u>§ -</u>	<u>§ -</u>	<u>§ -</u>
<u>成 本</u>				<u>營 運 特 許 權</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u>269,180</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269,180</u>
<u>累計攤銷</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攤銷費用				(<u>5,443</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5,443</u>)
				<u>§ 263,73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20 年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五、預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租金	<u>§ 1,202</u>	<u>§ 5,872</u>	<u>§ 5,353</u>	<u>§ -</u>
長期預付租金	<u>23,952</u>	<u>23,309</u>	<u>-</u>	<u>-</u>
	<u>§ 25,154</u>	<u>§ 29,181</u>	<u>§ 5,353</u>	<u>§ -</u>
流 動	<u>§ 1,202</u>	<u>§ 5,872</u>	<u>§ 5,353</u>	<u>§ -</u>
非流 動	<u>23,952</u>	<u>23,309</u>	<u>-</u>	<u>-</u>
	<u>§ 25,154</u>	<u>§ 29,181</u>	<u>§ 5,353</u>	<u>§ -</u>

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三十年攤銷。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為 23,952 仟元。本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六、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暫付款	\$ 99,092	\$ 30,336	\$ 11,551	\$ 10,861
聯貸案主辦費	7,000	7,750	11,333	12,583
其 他	<u>56,577</u>	<u>75,459</u>	<u>79,016</u>	<u>92,426</u>
	<u><u>\$ 162,669</u></u>	<u><u>\$ 113,545</u></u>	<u><u>\$ 101,900</u></u>	<u><u>\$ 115,870</u></u>
流 動	\$ 109,819	\$ 52,156	\$ 21,745	\$ 26,472
非流動	<u>52,850</u>	<u>61,389</u>	<u>80,155</u>	<u>89,398</u>
	<u><u>\$ 162,669</u></u>	<u><u>\$ 113,545</u></u>	<u><u>\$ 101,900</u></u>	<u><u>\$ 115,870</u></u>

十七、借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週轉金借款 - 利率：一〇二年				
0.90%~2.15% ; 一〇一年 0.96%				
~2.26%	<u>\$ 2,644,147</u>	<u>\$ 2,942,427</u>	<u>\$ 554,279</u>	<u>\$ 729,949</u>

(二)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遞減額度，其中前六期每期遞減10%，授信額度超過遞減後可動用額度之部分須立即清償，其餘 40% 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一〇二年 1.4327%~1.6253% ；一〇一年 1.4037%~1.6253%				
	\$ 2,254,920	\$ 2,244,448	\$ 1,000,000	\$ 1,2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攤還，年利率：一〇二年 1.5726%；一〇一年 1.5663%	\$2,126,076	\$2,128,976	\$1,050,000	\$1,050,000
第一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一〇一年六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八期攤還；年利率：2.08%	50,478	54,083	64,900	64,900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一〇一年十二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攤還；年利率：一〇二年 3.792%~3.793%；一〇一年 3.782%	160,425	48,000	-	-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利率：一〇一年 1.4295%	- 4,591,899	- 4,475,507	723,200 2,838,100	904,000 3,268,9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1,299,434) \$3,292,465	(1,301,042) \$3,174,465	(973,200) \$1,864,900	(1,009,017) \$2,259,883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第一銀行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新日光公司因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第一銀行聯貸案規定，且未能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完成改善，依約已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仍未完成改善之補償費，另已依約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並於一〇一年七月將借款餘額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合作金庫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因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至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未能符合，業已於一〇一年第三季申請豁免補償費並取得銀行團同意。惟至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仍違反規定，故擬向銀行團申請豁免補償費中。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合約損失	\$ 389,240	\$ 661,064	\$ 1,482,483	\$ 448,979
應付薪資	102,987	77,106	85,713	79,754
勞務費	138,328	72,931	80,143	18,778
應付獎金	81,026	21,687	60,371	119,628
其他	221,259	329,254	255,455	301,192
	<u>\$ 932,840</u>	<u>\$ 1,162,042</u>	<u>\$ 1,964,165</u>	<u>\$ 968,331</u>

十九、負債準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保固準備	\$ 68,085	\$ 65,368	\$ 55,398	\$ 52,166
非流動	<u>\$ 68,085</u>	<u>\$ 65,368</u>	<u>\$ 55,398</u>	<u>\$ 52,166</u>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65,368		\$ 52,166
本期新增		2,717		3,232
期末餘額		<u>\$ 68,085</u>		<u>\$ 55,39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2,819 仟元及 13,672 仟元。

二一、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股 本				
普通股	\$ 4,606,219	\$ 4,606,774	\$ 4,293,148	\$ 4,289,048
資本公積	10,515,604	10,535,813	12,052,612	12,023,580
保留盈餘	(4,792,318)	(4,199,553)	(3,607,470)	(1,778,734)
其他權益項目	52,711	(60,804)	-	-
非控制權益	<u>297,428</u>	<u>173,348</u>	<u>104,703</u>	<u>11,686</u>
	<u>\$ 10,679,644</u>	<u>\$ 11,055,578</u>	<u>\$ 12,842,993</u>	<u>\$ 14,545,580</u>

(一) 股本

1.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 股款之股數 (仟 股)	<u>460,622</u>	<u>460,677</u>	<u>429,315</u>	<u>428,905</u>
已發行股本	<u>\$ 4,606,219</u>	<u>\$ 4,606,774</u>	<u>\$ 4,293,148</u>	<u>\$ 4,289,048</u>
發行溢價	<u>8,814,585</u>	<u>8,814,277</u>	<u>10,363,266</u>	<u>10,360,260</u>
	<u>\$ 13,420,804</u>	<u>\$ 13,421,051</u>	<u>\$ 14,656,414</u>	<u>\$ 14,649,30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
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仟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28,905	\$ 4,289,048	\$ 10,360,26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410</u>	<u>4,100</u>	<u>3,006</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429,315</u>	<u>\$ 4,293,148</u>	<u>\$ 10,363,266</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60,677	\$ 4,606,774	\$ 8,814,2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	450	30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u>100</u>)	(<u>1,005</u>)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460,622</u>	<u>\$ 4,606,219</u>	<u>\$ 8,814,585</u>	

新日光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以不超
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及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決議，以公開方式辦理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計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截至本期為止尚未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以每一股旺能公司普通股之收購對價為新日光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703** 股及現金新台幣 **0.5** 元，公開收購旺能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最高收購數量為 **40,498** 仟股，最低收購數量為 **35,099**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收購期間截止日止，共收購 **40,498** 仟股，其持股比例為 **15.00%**。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公開收購旺能公司分為兩階段收購，第一階段收購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階段合併基準日暫定為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日光公司臨時股東會於一〇二年二月六日決議，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公司案，合併對價暫定為每 **1** 股旺能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 **0.735** 股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票，為因應本合併案，新日光公司擬增資發行新股 **168,67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686,758** 仟元，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決議，因旺能公司註銷部分一〇一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轉換股數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68,676** 仟股調整為 **168,508** 仟股。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決議，以不超過 **15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及以不超過 **15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上述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挂牌買賣。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814,585	\$ 8,814,277	\$ 10,363,266	\$ 10,360,26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663,320	1,663,320	1,663,320	1,663,32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20,466	40,360	26,026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233	17,856	-	-
	<u>\$ 10,515,604</u>	<u>\$ 10,535,813</u>	<u>\$ 12,052,612</u>	<u>\$ 12,023,580</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金 額 之 差 額	限 制 員 工 股 票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360,260	\$ 1,663,320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3,006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	26,026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363,266</u>	<u>\$ 1,663,320</u>	<u>\$ 26,026</u>	<u>\$ -</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14,277	\$ 1,663,320	\$ 40,360	\$ 17,856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308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	(19,894)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	(623)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814,585</u>	<u>\$ 1,663,320</u>	<u>\$ 20,466</u>	<u>\$ 17,233</u>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九十九年底累積盈餘餘額	\$ 862,627
一〇〇年度純損	(2,897,667)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u>1,761,191</u>
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	<u>\$ -</u>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二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一〇一年虧損撥補如下：

	虧損撥補案
一〇一年底累積盈餘餘額	\$ -
一〇一年度純損	(4,173,633)
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	<u>4,173,633</u>
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	<u>\$ -</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法定盈餘		法定盈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公 積
期初餘額	\$ -	(\$ 4,199,5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592,765)
期末餘額	<u>\$ -</u>	<u>(\$ 4,792,318)</u>
		\$ 273,849
		(\$ 2,052,583)
		-
		(1,828,736)
		<u>(\$ 3,881,319)</u>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新日光公司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日光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新日光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

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開始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已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依規定就原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相關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新日光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4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07
期末餘額	<u>\$ 3,792</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24,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117,6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之份額	(17,200)
期末餘額	<u>\$ 76,20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
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六。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36,152)
本期註銷	1,628
本期酬勞成本	7,236
期末餘額	<u>(\$ 27,288)</u>

(六)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60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 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6,026)
非控制權益增加	120,64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4,703</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73,34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6,79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 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9,894
非控制權益增加	110,97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297,428</u>

二二、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一月一日 二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年
商品銷售收入	\$ 2,396,246	\$ 2,960,246
加工收入	187,385	88,370
特許權收入	7,939	-
其他收入	218	57,059
	<u>\$ 2,591,788</u>	<u>\$ 3,105,67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一月一日 二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年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103	\$ 4,040
押金設算利息	5	4
	<u>\$ 4,108</u>	<u>\$ 4,044</u>

(二) 財務成本

	一月一日 二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年
銀行借款利息	\$ 29,139	\$ 14,916
其他利息費用	704	316
	<u>\$ 29,843</u>	<u>\$ 15,232</u>

(三) 折舊及攤銷

	一月一日 二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9,480	\$ 470,579
其他無形資產	5,4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32	13,099
合計	<u>\$479,955</u>	<u>\$483,6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年	二〇一年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42,589	\$457,785
營業費用	<u>16,891</u>	<u>12,794</u>
	<u><u>\$459,480</u></u>	<u><u>\$470,579</u></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41	\$ 7,171
營業費用	<u>6,534</u>	<u>5,928</u>
	<u><u>\$ 20,475</u></u>	<u><u>\$ 13,099</u></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年	二〇一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2,819	\$ 13,672
其他員工福利	<u>353,445</u>	<u>324,8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u>\$366,264</u></u>	<u><u>\$338,563</u></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0,866	\$266,598
營業費用	<u>95,398</u>	<u>71,965</u>
	<u><u>\$366,264</u></u>	<u><u>\$338,563</u></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年	二〇一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6,618	\$ 53,20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4,530)	(50,480)
淨利益	<u>\$ 12,088</u>	<u>\$ 2,724</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年	二〇一年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_____</u>	<u>\$ _____</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4,792,318)	(\$4,199,553)	(\$3,881,319)	(\$2,052,583)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256,159</u>	<u>\$ 256,159</u>	<u>\$ 256,159</u>	<u>\$ 256,159</u>

新日光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三) 新日光公司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4月10日至102年4月9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之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前述之行政救濟案件，預計核定結果將不致於對新日光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另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純損

單位：每股元

	一月一日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基本每股純損	(\$ 1.29)	(\$ 4.26)
稀釋每股純損	(\$ 1.29)	(\$ 4.26)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純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純損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純損	(\$ 592,765)	(\$ 1,828,7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純損	<u>(\$ 592,765)</u>	<u>(\$ 1,828,736)</u>
 <u>股</u> <u>數</u>		單位：仟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0,651	429,1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0,651</u>	<u>429,163</u>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二六）係屬潛在普通股，新日光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及如果轉換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與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

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u>至三月三十一日</u>						
期初餘額	963	\$18.07	137	\$10.00	175	\$10.00
本期行使	(373)	18.07	(37)	10.00	-	-
本期註銷	(7)	18.07	-	-	-	-
期末餘額	<u>583</u>	<u>18.07</u>	<u>100</u>	<u>10.00</u>	<u>175</u>	<u>10.00</u>
<u>一〇二年一月一日</u>						
<u>至三月三十一日</u>						
期初餘額	571	\$16.84	100	\$10.00	175	\$10.00
本期行使	(45)	16.84	-	-	-	-
期末餘額	<u>526</u>	<u>16.84</u>	<u>100</u>	<u>10.00</u>	<u>175</u>	<u>10.00</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股)	流 通 在 外 之 認 股 選 擇 權			目 前 可 行 使 認 股 選 擇 權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仟單位)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可 行 使 之 數 量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 10.00	175	2.75	\$ 10.00	\$ 10.00	175	\$ 10.00
10.00	100	3.33	10.00	100	100	10.00
16.84	<u>526</u>	0.74	<u>16.84</u>	<u>526</u>	<u>801</u>	<u>16.84</u>
	<u>801</u>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6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6,500** 仟股，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10** 元或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前述決議已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32,43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3,243**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一〇一年九月三日為給與日及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16.2**元，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236**仟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新日光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新日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2,880
本期註銷	<u>(100)</u>
期底餘額	<u>2,780</u>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 25,000 仟股至 40,000 仟股之額度內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得資金 375,000 仟元至 6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預計為 80,334 仟股至 95,334 仟股，合計 803,335 仟元至 953,335 仟元，為配合潛在投資人之投資意願及考量本公司資金籌措時機，後於一〇二年二月五日董事會決議將該次增資案訂於一〇二年四月底前完成。上述現金增資案，永旺公司已於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為 853,335 仟元，並已於一〇二年四月二日完成變更登記，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341,144 仟元取得 22,743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44% 增加為 66.49%。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減少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19,894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永旺公司
收取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110,97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130,872)
權益交易差額	(\$ 19,894)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部分權	
益	(\$ 19,894)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新日光公司湖口廠廠房係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為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該廠房於一〇一年第四季進行遷廠計畫並於一〇一年九月發函提前終止租約，但因部分點交作業尚未完成，至一〇二年四月始正式合意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底解約；另新日光公司竹科廠上

地及永旺公司湖口廠房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一十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7,147 仟元及 6,79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740 仟元、3,540 仟元、3,540 仟元及 3,540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23,996	\$ 23,945	\$ 35,345	\$ 35,3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4,270	121,375	149,319	158,155
超過五年	145,889	144,821	169,036	169,036
	<u>\$ 284,155</u>	<u>\$ 290,141</u>	<u>\$ 353,700</u>	<u>\$ 362,53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最低租賃給付	<u>\$ 7,537</u>	<u>\$ 8,374</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76,973	\$ 876,973	\$ 776,529	\$ 776,52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577	577	139	13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 1,834	\$ 1,834	\$ 1,017	\$ 1,017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683,843	\$ 193,130	\$ -	\$ 876,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536	\$ -	\$ -	\$ 536
遠期外匯合約	41	\$ -	\$ -	41
	<u>\$ 577</u>	<u>\$ -</u>	<u>\$ -</u>	<u>\$ 577</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555,399	\$ 221,130	\$ -	\$ 776,52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834	\$ -	\$ -	\$ 1,83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17	\$ -	\$ -	\$ 1,017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因鑫科公司股票已於一〇一年十一月核准上櫃掛牌交易買賣，故依相關規定按有價證券轉換日評估價格計算，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利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至到期日所收付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 金	\$ 4,526,590	\$ 5,819,523	\$ 3,956,954	\$ 5,488,679
應收票據及帳 款一淨額	2,757,654	2,406,383	2,402,270	1,576,032
其他應收款	61,911	54,731	144,251	92,837
存出保證金	40,705	26,223	85,050	30,6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76,973	776,52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2,590	-	289,940	289,94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流動	577	139	1,834	1,01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644,147	2,942,427	554,279	729,949
應付票據及帳 款	1,361,714	836,698	1,571,852	969,66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9,752	\$ 22,819	\$ -	\$ -
應付設備款	520,070	495,921	1,015,603	1,427,151
應付費用及其 他流動負債	932,840	1,162,042	1,964,165	968,331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 分)	4,591,899	4,475,507	2,838,100	3,268,900
存入保證金	35	35	474	474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	美金之影響	
	一月一日 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
	\$ 13,793	(\$ 38,89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1,714,794	\$1,768,899	\$1,898,000	\$1,993,980
金融負債	(2,644,188)	(2,882,427)	(541,113)	(465,077)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2,814,682	4,056,133	2,061,004	3,499,244
金融負債	(4,592,435)	(4,535,646)	(2,853,100)	(3,534,7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 **11,480** 仟元及 **7,13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43,849** 仟元。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9%、41%、24% 及 2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

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二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三 個 月			一 年 以 上
		一至三個月	至 一 年	一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91,433	\$ 919,820	\$ 706,083	\$ 41,531	
浮動利率負債	-	597,875	701,559	3,292,465	
固定利率負債	<u>530,831</u>	<u>1,620,349</u>	<u>492,967</u>	-	
	<u>\$1,522,264</u>	<u>\$3,138,044</u>	<u>\$1,900,609</u>	<u>\$3,333,996</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三 個 月			一 年 以 上
		一至三個月	至 一 年	一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61,417	\$ 636,054	\$ 979,104	\$ 26,484	
浮動利率負債	-	23,605	1,337,417	3,174,485	
固定利率負債	<u>307,035</u>	<u>1,968,140</u>	<u>607,252</u>	-	
	<u>\$1,068,452</u>	<u>\$2,627,799</u>	<u>\$2,923,773</u>	<u>\$3,200,969</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三 個 月			一 年 以 上
		一至三個月	至 一 年	一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61,740	\$ 848,270	\$ 1,939,365	\$ 16,512	
浮動利率負債	180,800	15,000	792,400	1,864,900	
固定利率負債	<u>219,077</u>	<u>320,202</u>	-	-	
	<u>\$1,961,617</u>	<u>\$1,183,472</u>	<u>\$2,731,765</u>	<u>\$1,881,412</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三 個 月		
		一至三個月	至 一 年	一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17,435	\$ 838,329	\$ 1,000,620	\$ 2,981
浮動利率負債	180,800	221,747	872,359	2,259,883
固定利率負債	-	216,120	247,940	-
	<u>\$ 1,498,235</u>	<u>\$ 1,276,196</u>	<u>\$ 2,120,919</u>	<u>\$ 2,262,864</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三 個 月		
		一至三個月	至 一 年	一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利率交換	\$ -	\$ -	\$ -	\$ 536
遠期外匯合約	<u>41</u>	<u>-</u>	<u>-</u>	<u>-</u>
	<u>\$ 41</u>	<u>\$ -</u>	<u>\$ -</u>	<u>\$ 536</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三 個 月		
		一至三個月	至 一 年	一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利率交換	\$ -	\$ -	\$ -	\$ 13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三 個 月		
		一至三個月	至 一 年	一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u>\$ 1,834</u>	<u>\$ -</u>	<u>\$ -</u>	<u>\$ -</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017	\$ -	\$ -	\$ -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進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
	\$ 266	\$ -	\$ 40,216	\$ -

實質關係人	管	理	費	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	年
	\$ 939			\$ 1,141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應	收	款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
	\$ 54	\$ -	\$ -	\$ -	\$ -

實質關係人	預	付	款	項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
	\$ 477	\$ -	\$ -	\$ -	\$ -

主要管理階層	暫	付	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
	\$ 30,240	\$ 30,200	\$ -	\$ -	\$ -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付	帳	款
實質關係人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u>§ 29,752</u>	<u>§ 22,819</u>	<u>§ -</u>	<u>§ -</u>
	預	收	貨	款
主要管理階層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u>§ 798</u>	<u>§ 798</u>	<u>§ -</u>	<u>§ -</u>
	應付費用及其他	流動	負債	
實質關係人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u>§ 1,040</u>	<u>§ 1,381</u>	<u>§ 612</u>	<u>§ 1,118</u>
	存	入	保	證
實質關係人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u>§ 2</u>	<u>§ 2</u>	<u>§ 2</u>	<u>§ 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短期員工福利	\$ 22,755	\$ 15,567
退職後福利	297	270
	<u>§ 23,052</u>	<u>§ 15,8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期借款、產品服務保固之擔保品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5,080	\$ 8,728	\$ 4,235	\$ 10,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403,243</u>	<u>3,640,427</u>	<u>5,145,498</u>	<u>5,313,437</u>
	<u><u>\$ 3,408,323</u></u>	<u><u>\$ 3,649,155</u></u>	<u><u>\$ 5,149,733</u></u>	<u><u>\$ 5,323,652</u></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7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6,519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合約載明若任一方違反合約所載事項，另一方有權要求終止及要求償付一

定金額之賠償款。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I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貨價格依合約約定交付，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惟新日光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供應商 I 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來函主張其權利，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向供應商 I 提出新進貨計畫案，目前雙方已於一〇二年一月簽訂一協議，其約定原約修改之處，若違反協議，則援用原約，惟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一〇二年第一季已與供應商恢復進貨。

- (3)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4,24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71,541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一〇〇年一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與供需狀況每月調整。近期市場傳聞供應商 G 恐有財務困難，惟供應商 G 目前仍持續正常營運，對新日光公司亦維持正常供料，但為確保供料之穩定，新日光公司已分散供料來源，並將持續密切注意該供應商之營運狀況，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 (4)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比例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7,08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15,207** 仟元)。

- (5)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及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七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一〇〇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應執行之進貨量，供應商 **V** 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新日光公司償付一定金額作為賠償。
- (6)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其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
- (7)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48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2,214**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一〇一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

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一〇二年第一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一〇一年第四季宣布重整，新日光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一〇一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另供應商 X 預計於一〇二年五月復工，復工後對合約損失風險將減少，惟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暫不擬迴轉合約損失。

- (8)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9)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一年一月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41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75,046**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2. 長期銷售合約：

新日光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四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永唐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數項購售電合約，合約均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間）起屆滿二十年之日終止，永唐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用範圍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永梁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起屆滿二十年之日終止，永梁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用範圍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3. 重大工程合約：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發包工程，發包總價款為新台幣 **532,000** 仟元，目前尚未全數竣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相關工程款項新台幣 **311,400** 仟元。雙方業已合意終止該工程施工以及採購訂單之執行。

4.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2,028** 仟元及美金 **18,660** 仟元。
5. 新日光公司對永旺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額度為 **366,252** 仟元。

（二）或有事項

1. 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經由最高法院審理後，於一〇一年五月十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 新日光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新日

光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新日光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7,381**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55,560** 仟元）。

惟新日光公司認為，麥士特公司承攬台南廠房相關之「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依該項工程合約，完工期限應為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一日，麥士特公司逾期完工，且延宕多時，新日光公司將依約請求逾期罰款及相關損害，並直接自應支付予麥士特公司之款項中扣除；況且該公司所施作工程尚有多項瑕疵無法完成驗收，經新日光公司多次發函限期改正，均未獲聞問，既未驗收完成，自無請領驗收款之權；且該公司所稱追加工程金額為新台幣 **55,560** 仟元，與合約中變更設計之規定及程序不符，故經新日光審慎評估後，認為此追加工程金額之請求，支付可能性極低。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 **368,179** 仟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55,560** 仟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尚屬合理。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1,527	29.94	\$ 96,453	29.14	\$ 78,638	29.53	\$ 60,555	30.29
歐 元	5,665	38.16	13,191	38.40	13,451	39.36	6,560	39.17
日 圓	66,732	0.3177	2,504	0.3365	715	0.3590	2,982	0.3902
人 民 幣	622	4.8097	622	4.6581	620	4.6826	619	4.805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2,313	29.94	92,550	29.14	105,146	29.53	55,617	30.29
歐 元	7,710	38.16	15,380	38.40	14,898	39.36	17,460	39.17
日 圓	22,314	0.3177	11,196	0.3365	10,137	0.3590	11,461	0.3902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	-	-	-	-	34	30.29
歐 元	-	-	-	-	47	39.36	-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消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 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 年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2,366,712	\$ 7,974	\$ 2,875,156	\$ 4,037
其他部門	225,076	124,504	230,519	88,13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591,788</u>	<u>\$ 132,478</u>	<u>\$ 3,105,675</u>	<u>\$ 92,168</u>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 年
太陽能電池部門	(\$ 303,292)	(\$ 1,578,207)
其他部門	12,582	(21,956)
應報導部門毛損合計	(290,710)	(1,600,163)
消除部門間已(未)實現毛利	(3,970)	(37)
	(294,680)	(1,600,200)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244,038)	(227,508)
其他收益及費損	(50,5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09)	(2,634)
稅前淨損	<u>(\$ 599,557)</u>	<u>(\$ 1,830,342)</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三及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須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選擇性豁免彙總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2. 認定成本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之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三)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表達差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量差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說明
現金	\$ 5,488,679	\$ -	\$ -	\$ 5,488,679	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76,032	-	-	1,576,03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92,837	-	-	92,837	其他應收款
存貨	897,387	-	-	897,387	存貨
預付款項—流動	362,706	-	-	362,706	預付款項—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0,215	(10,215)	-	-	—
其他流動資產	16,257	10,215	-	26,47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8,444,113	—	—	8,444,113	流動資產總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9,940	—	—	289,9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1,113,907	—	—	11,113,9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說明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30,682	\$ -	\$ -	\$ 30,682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89,398	-	-	89,3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非流動	<u>2,162,464</u>	<u>-</u>	<u>-</u>	<u>2,162,464</u>	預付款項—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u>2,282,544</u>	<u>-</u>	<u>-</u>	<u>2,282,544</u>		
資產總計	<u>\$ 22,130,504</u>	<u>\$ -</u>	<u>\$ -</u>	<u>\$ 22,130,504</u>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729,949	\$ -	\$ -	\$ 729,949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7	-	-	1,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9,664	-	-	969,664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40,574	-	-	40,5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 勞	3,969	-	-	3,96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應付設備款	1,427,151	-	-	1,427,151	應付設備款	
預收貨款	122,729	-	-	122,729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9,017	-	-	1,009,01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 債	<u>1,002,880</u>	<u>(52,166)</u>	<u>17,617</u>	<u>968,331</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
流動負債合計	<u>5,306,950</u>	<u>(52,166)</u>	<u>17,617</u>	<u>5,272,401</u>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借款	2,259,883	-	-	2,259,883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474	-	-	474	存入保證金	
-	<u>-</u>	<u>52,166</u>	<u>-</u>	<u>52,166</u>	負債準備—非流動	(3)
其他負債合計	<u>2,260,357</u>	<u>52,166</u>	<u>-</u>	<u>2,312,523</u>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u>7,567,307</u>	<u>-</u>	<u>17,617</u>	<u>7,584,924</u>	負債總計	
股 本	4,289,048	-	-	4,289,048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2,023,580	-	-	12,023,580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	-	273,849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u>2,035,040</u>)	<u>-</u>	<u>(17,543)</u>	<u>(2,052,583)</u>	累積虧損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 計	14,551,437	-	(17,543)	14,533,894	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u>11,760</u>	<u>-</u>	<u>(74)</u>	<u>11,686</u>	非控制權益	(2)
股東權益合計	<u>14,563,197</u>	<u>-</u>	<u>(17,617)</u>	<u>14,545,58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2,130,504</u>	<u>\$ -</u>	<u>\$ -</u>	<u>\$ 22,130,50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說明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現 金	\$ 3,956,954	\$ -	\$ -	\$ 3,956,954	現 金	
應收帳款—淨額	2,402,270	-	-	2,402,270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44,251	-	-	144,251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932,458	-	-	932,458	存 貨	
預付款項—流動	361,970	-	-	361,970	預付款項—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4,235	(4,235)	-	-	-	
其他流動資產	<u>17,510</u>	<u>4,235</u>	<u>-</u>	<u>21,745</u>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7,819,648</u>	<u>-</u>	<u>-</u>	<u>7,819,648</u>	流動資產總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u>289,940</u>	<u>-</u>	<u>-</u>	<u>289,94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u>10,699,980</u>	<u>-</u>	<u>-</u>	<u>10,699,98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85,050	-	-	85,05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80,155	-	-	80,1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非流動	<u>2,009,018</u>	<u>-</u>	<u>-</u>	<u>2,009,018</u>	預付款項—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u>2,174,223</u>	<u>-</u>	<u>-</u>	<u>2,174,223</u>		
資產總計	<u>\$ 20,983,791</u>	<u>\$ -</u>	<u>\$ -</u>	<u>\$ 20,983,791</u>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554,279	\$ -	\$ -	\$ 554,279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834	-	-	1,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1,852	-	-	1,571,8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40,574	-	-	40,5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金額	轉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項	說明
		表達差異	國際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3,339	\$ -	\$ -	\$ -	\$ 3,33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應付設備款	1,015,603	-	-	-	1,015,603	應付設備款	
預收貨款	95,180	-	-	-	95,180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73,200	-	-	-	973,2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88,217	(55,398)	31,346	1,964,165	1,964,16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
流動負債合計	6,244,078	(55,398)	31,346	6,220,026	6,220,026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借款	1,864,900	-	-	1,864,900	1,864,900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474	-	-	474	474	存入保證金	
-	55,398	-	-	55,398	55,398	負債準備—非流動	(3)
其他負債合計	1,865,374	55,398	-	1,920,772	1,920,772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8,109,452	-	31,346	8,140,798	8,140,798	負債總計	
股本	4,293,148	-	-	4,293,148	4,293,148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2,052,612	-	-	12,052,612	12,052,612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	-	273,849	273,849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3,850,303)	-	(31,016)	(3,881,319)	(3,881,319)	累積虧損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769,306	-	(31,016)	12,738,290	12,738,29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05,033	-	(330)	104,703	104,703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2,874,339	-	(31,346)	12,842,993	12,842,99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983,791	\$ -	\$ -	\$ 20,983,791	\$ 20,983,7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金額	轉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項	說明
		表達差異	國際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現金	\$ 5,819,523	\$ -	\$ -	\$ -	\$ 5,819,523	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06,383	-	-	-	2,406,38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54,731	-	-	-	54,731	其他應收款	
存貨	499,577	-	-	-	499,577	存貨	
預付款項—流動	324,461	-	-	-	324,461	預付款項—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8,728	(8,728)	-	-	-	-	
其他流動資產	43,428	8,728	-	-	52,516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9,156,831	-	-	-	9,156,831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58	-	-	-	3,55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預付長期投資款	22,590	-	-	-	22,590	預付長期投資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6,529	-	-	-	776,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合計	802,677	-	-	-	802,677		
固定資產—淨額	9,651,480	(8,673)	-	-	9,642,8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6,223	-	-	-	26,223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84,698	(23,309)	-	-	61,3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預付款項—非流動	1,348,410	8,673	-	-	1,357,083	預付款項—非流動	(4)
-	-	23,309	-	-	23,309	長期預付租金	(6)
其他資產合計	1,459,331	8,673	-	-	1,468,004	非流動負債總計	
資產總計	\$ 21,070,319	\$ -	\$ -	\$ -	\$ 21,070,319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2,942,427	\$ -	\$ -	\$ -	\$ 2,942,427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9	-	-	-	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6,698	-	-	-	836,6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819	-	-	-	22,819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927	-	-	-	2,92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應付設備款	495,921	-	-	-	495,921	應付設備款	
預收貨款	10,858	-	-	-	10,858	預收貨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01,042	-	-	-	1,301,04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01,490	(65,368)	25,920	1,162,042	1,162,0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
流動負債合計	6,814,321	(65,368)	25,920	6,774,873	6,774,873	流動負債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報 表達差異	換導 至準則 之認列及衡量差異	國際財務 影響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項目	說明
長期借款	\$ 3,174,465	\$ -	\$ -	\$ 3,174,465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35	-	-	35	存入保證金	
-		<u>65,368</u>		<u>65,368</u>	負債準備—非流動	(3)
其他負債合計	<u>3,174,500</u>	<u>65,368</u>		<u>3,239,868</u>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u>9,988,821</u>		<u>25,920</u>	<u>10,014,741</u>	負債總計	
股本	4,606,774	-	-	4,606,77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0,535,813	-	-	10,535,813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4,173,633)	-	(25,920)	(4,199,553)	累積虧損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	-	-	(4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4,237)	-	-	(24,23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36,152)			(36,15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908,150	-	(25,920)	10,882,230	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u>173,348</u>			<u>173,348</u>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u>11,081,498</u>		<u>(25,920)</u>	<u>11,055,578</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070,319</u>	<u>\$</u>	<u>\$</u>	<u>\$ 21,070,31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報 表達差異	換導 至準則 之認列及衡量差異	國際財務 影響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項目	說明
銷貨收入淨額	\$ 3,105,675	\$ -	\$ -	\$ 3,105,675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u>4,693,806</u>	<u>3,232</u>	<u>8,837</u>	<u>4,705,875</u>	銷貨成本	(2)、(7)
銷貨毛損	(<u>1,588,131</u>)	(<u>3,232</u>)	(<u>8,837</u>)	(<u>1,600,200</u>)	銷貨毛損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5,641	(3,232)	1,038	113,447	推銷費用	(2)、(7)
管理費用	73,913	-	2,287	76,200	管理費用	(2)、(7)
研究發展費用	<u>36,294</u>		<u>1,567</u>	<u>37,861</u>	研究發展費用	(2)、(7)
合計	<u>225,848</u>	(<u>3,232</u>)	<u>4,892</u>	<u>227,508</u>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損失	(<u>1,813,979</u>)		(<u>13,729</u>)	(<u>1,827,708</u>)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044	-	-	4,044	利息收入	
兌換淨益	2,724	-	-	2,724	外幣兌換淨益	
其他收入	<u>10,723</u>			<u>10,723</u>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u>17,491</u>			<u>17,49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5,232	-	-	15,232	財務成本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3,981	-	-	3,9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u>912</u>			<u>912</u>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u>20,125</u>			<u>20,125</u>		
稅前損失	(<u>1,816,613</u>)		(<u>13,729</u>)	(<u>1,830,342</u>)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損	(<u>1,816,613</u>)		(<u>13,729</u>)	(<u>1,830,342</u>)	本期淨損	
淨損歸屬予					本期淨損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u>1,815,263</u>)	\$ -	(<u>13,473</u>)	(<u>1,828,736</u>)	母公司業主	(2)、(7)
少數股權	(<u>1,350</u>)		(<u>256</u>)	(<u>1,606</u>)	非控制權益	(2)、(7)
	(<u>1,816,613</u>)		(<u>13,729</u>)	(<u>1,830,342</u>)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報 表達差異	換導 至準則 之認列及衡量差異	國際財務 影響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項目	說明
銷貨收入淨額	\$ 12,241,013	\$ -	\$ -	\$ 12,241,013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u>15,473,123</u>	<u>13,202</u>	<u>4,387</u>	<u>15,490,712</u>	銷貨成本	(2)、(7)
銷貨毛損	(<u>3,232,110</u>)	(<u>13,202</u>)	(<u>4,387</u>)	(<u>3,249,699</u>)	銷貨毛損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8,321	(13,202)	427	285,546	推銷費用	(2)、(7)
管理費用	360,733	-	1,364	362,097	管理費用	(2)、(7)
研究發展費用	<u>160,021</u>		<u>2,125</u>	<u>162,146</u>	研究發展費用	(2)、(7)
合計	<u>819,075</u>	(<u>13,202</u>)	<u>3,916</u>	<u>809,789</u>	營業費用 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報差異	換算至國際之影響	國際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標準	項目	
營業損失	(\$ 4,051,185)	(\$ 145,419)	(\$ 8,303)	(\$ 145,419)	(\$ 4,204,907)	其他收益及費損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淨損	
利息收入	18,177	-	-	18,177	利息收入		
兌換淨益	6,825	-	-	6,825	外幣兌換淨益		
股利收入	1,775	-	-	1,775	其他收入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	1,290	(1,290)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7)
其他收入	27,298	-	-	27,2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55,365	(1,290)	-	54,0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6,122	-	-	76,122	財務成本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67,026	(67,026)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減損損失	79,683	(79,683)	-	-	-		(7)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612	-	-	1,6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損失	13,296	-	-	13,2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237,739	(146,709)	-	91,030			
稅前損失	(4,233,559)	-	(8,303)	(4,241,862)	稅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	40,574	-	-	40,574	所得稅利益		
合併總純損	(\$ 4,192,985)	\$ -	(\$ 8,303)	(\$ 4,201,288)	淨損		
淨損歸屬予					淨損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4,173,633)	\$ -	(\$ 8,521)	(\$ 4,182,154)	母公司業主	(2)、(5)	
少數股權	(19,352)	-	218	(19,134)	非控制權益	(2)、(5)	
	(\$ 4,192,985)	\$ -	(\$ 8,303)	(\$ 4,201,288)			
				(4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01,703)	綜合損失總額		

6.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權益 調整項目：	說明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 11,081,498	\$ 12,874,339	\$ 14,563,197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權 益	(2)	(25,920)	(31,346)	(17,617)
		\$ 11,055,578	\$ 12,842,993	\$ 14,545,580

7.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利息收現數為 4,087 仟元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利息支付數為 15,132 仟元則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遲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5,920** 仟元、**31,346** 仟元及 **17,617** 仟元。

(3) 售後服務準備之重分類

售後服務準備科目依性質重分類至負債準備科目。

(4)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

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為 **8,673** 仟元。

(5) 服務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政府及民營機構簽訂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合約，由本公司建造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且自建造完成後提供營運服務。依我國現行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建造期間將所投入之成本列為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於營運期間攤銷。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應按所提供的服務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建造及營運服務，其公允價值係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並認列為無形資產。

(6)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淨額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為 **23,309** 仟元。

(7)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估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調整增加製造費用 **8,837** 仟元、推銷費用 **1,038** 仟元、管理費用 **2,287**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 **1,567** 仟元；一〇一年度估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調整增加製造費用 **4,387** 仟元、推銷費用 **427** 仟元、管理費用 **1,364**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 **2,125** 仟元。另本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銷售費用項下之保固費用 **3,232**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成本項下；一〇一年度，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銷售費用項下之保固費用 **13,202** 仟元重分類至營業成本項下；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79,683** 仟元及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5,736**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者 公 司 名 稱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一)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0,000	\$100,000	1.972%~2.26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55,053 (註二、三、 四及五)	\$ 355,053	註二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0,000	30,000	1.972%~2.262%	2	-	營運週轉	-	—	-	355,053 (註二、三、 四及五)	355,053	註二
永旺公司	GES US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0,000	50,000	1.972%~2.262%	2	-	營運週轉	-	—	-	88,763 (註二、三、 四及五)	177,527	註二
永梁公司	永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000	5,000	-	2	-	營運週轉	-	—	-	6,086 (註二、三、 四及五)	6,086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永旺公司及永梁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 75%以上之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註六：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永唐公司於資金貸與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

註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永梁公司於資金貸與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

註八：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GES USA 於資金貸與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及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及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2,076,443	\$ 366,252	\$ 366,252	\$ -	3.37	\$ 5,191,108
1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子公司	449,557	217,300	217,300	\$ -	48.34	899,114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新日光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永旺公司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永旺公司於背書保證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233,467 仟元。

註四：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永唐公司於背書保證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163,100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新日光公司	股 票							
	永旺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740	\$ 590,204	66.49	\$ 590,204	註一
	新曜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00	93,316	100.00	93,316	註一
	高旭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0,261	100.00	40,261	註一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110,360	5.66	110,360	註三
	旺能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98	654,043	15.00	654,043	註二
高旭公司	股 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9,800	1.41	29,800	註二
新曜公司	股 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2,770	4.24	82,770	註三
永旺公司	股 票							
	永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6,297	100.00	156,297	註一
	永梁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214	100.00	15,214	註一
	永漢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0	100.00	1,000	註一
	永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0	100.00	1,000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291,934	100.00	291,934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永旺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8	11,904	4.29	11,904	註一
	股 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Samoa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00,000	USD 860	8.91	USD 860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100	USD 8,870	95.71	USD 8,870	註一
	股 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00	USD 8,794	91.09	USD 8,794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永福會社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63	100.00	USD 263	註一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USD 106	50.00	USD 106	註一
	ET ENERGY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000	100.00	USD 6,000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計算之淨值。

註二：係按一〇二年三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其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新日光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 之 公 司	賣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減 資		期	末
						股 數 (仟)	單 位	金 額	股 數 (仟)	單 位	金 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仟)
新日光公司		股 票				33,997	\$ 276,207	22,743	\$ 341,144	-	\$ -	\$ -	\$ -	\$ -	56,740	\$ 590,204
	永旺公司	永旺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1,000	105,878	9,000	179,309	-	-	-	-	-	(註一)	(註二)
永旺公司		股 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3,000	USD 2,886	6,100	USD 6,100	-	-	-	-	10,000	291,934 (註三)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 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30,000,000	USD 2,888	60,000,000	USD 6,000	-	-	-	-	9,100	USD 8,870 (註四)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股 票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	USD 6,000	-	-	-	-	90,000,000	USD 8,794 (註五)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ET ENERGY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USD 6,000

註一：永旺公司於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實收資本額 300,000 仟元，新日光公司取得股數 22,743 仟股。

註二：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460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4,207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19,894)仟元。

註三：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73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5,983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率認列之資本公積 91 仟元。

註四：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SD26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USD(9)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 USD(133)仟元。

註五：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SD41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 USD(135)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日光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永 旺公司）	102.3	\$ 341,144	\$ 341,144	註	子公司	—	—	—	\$ -	註
永旺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102.2	179,309	179,309	—	子公司	—	—	—	—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102.3	USD 6,100	USD 6,100	—	子公司	—	—	—	—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102.3	USD 6,000	USD 6,000	—	子公司	—	—	—	—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ET ENERGY	102.3	USD 6,000	USD 6,000	—	子公司	—	—	—	—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註：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341,144 仟元取得 22,743 仟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 112,483	5%	貨到付款	\$ -	—	(\$ 38,673)	3%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801,594	\$ 460,450	56,740	66.49	\$ 590,204	(\$ 18,253)	(\$ 11,460)	註	
	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93,316	(15)	(15)	註	
	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0,261	(21)	(21)	註	
	永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0,000	160,000	-	100.00	156,297	(1,590)	(1,590)	註	
	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00	15,000	-	100.00	15,214	367	367	註	
	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	-	100.00	1,000	-	-	註	
	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	-	100.00	1,000	-	-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公司	293,639	114,330	10,000	100.00	291,934	673	673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11,854	3,588	408	4.29	11,904	USD 24	(65)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80	USD 880	8,800,000	8.91	USD 860	USD 39	(USD 2)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USD 9,100	USD 3,000	9,100	95.71	USD 8,870	USD 24	USD 26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9,000	USD 3,000	90,000,000	91.09	USD 8,794	USD 39	USD 41	註	
	永福會社		日本福島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75	-	-	100.00	USD 263	-	-	註
	Renewable Energies Company Ltd.		日本北海道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2	USD 122	2	50.00	USD 106	-	-	註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ET ENERGY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6,000	-	-	100.00	USD 6,000	-	-	註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